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长方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。证书编号：GR201844003622, 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惠州长方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，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